

新客户推广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所有优惠不能兑换为现金。
2.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工银亚洲」)保留可随时更改及/或终止本推广,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毋须事先通知。本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和不可推翻决定权。
3.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4.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投资交易赏条款及细则:

1. 投资交易赏(「奖赏」)之推广期由2021年1月2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推广期内,特选客户于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累积达指定金额,可获得相关回赠。
3. 特选客户定义如下:
 - (1) 于推广期内开立「投资账户*」及「挂钩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账户」,并于2020年不曾以个人、联名名义或公司名义持有上述账户之客户;或
 - (2) 持有本行「投资账户*」及「挂钩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账户」,但于2020年没有进行任何基金认购交易(不包括基金转换和月供基金计划之认购交易)、货币挂钩合约交易及结构性存款交易之客户。

* 投资账户指:经分行开立的「其他投资服务」账户(包括基金、债券、存款证和结构性产品)或经网上银行开立的「基金、债券及结构性产品投资」账户。

4. 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定义如下:

指定投资产品种类	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定义
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适用于本行可分销并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基金。● 不适用于基金转换和基金月供计划之认购交易。● 不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挂钩合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挂钩合约的投资年期最短为1个月或以上。
结构性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年期最短为6个月或以上。

5. 推广期内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达指定金额之相关回赠如下:

指定投资产品种类	回赠
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HK\$50,000基金认购金额的认购费回赠金额最高为HK\$500。
货币挂钩合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金额累积达HK\$100,000至HK\$199,999,可获HK\$100交易回赠。● 交易金额累积达HK\$200,000或以上,可获HK\$300交易回赠。
结构性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金额累积达HK\$100,000至HK\$199,999,可获HK\$100交易回赠。● 交易金额累积达HK\$200,000或以上,可获HK\$300交易回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上述任何2类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及该交易金额累积达HK\$500,000或以上(或其等值),可额外获得HK\$500交易回赠。	

- 完成上述任何3类合格投资产品交易及该交易金额累积达HK\$800,000或以上(或其等值), 可额外获得HK\$800交易回赠。

- 若交易以外币进行, 本行将以本行指定汇率计算交易累积金额, 再作计算奖赏之用。
- 客户须于进行基金交易时先缴付该笔交易实际所需的认购费, 本行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把认购费以现金方式回赠予客户。**
- 基金认购费回赠和其他交易回赠将于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至客户储蓄或往来账户内。
- 回赠存入时, 客户仍须持有有效的投资账户、结算账户及港元储蓄或往来账户, 否则客户获取有关回赠的资格将被取消。
- 每名特选客户只可享回赠一次。联名账户客户以一户计算, 并只可享有回赠一次。

证券优惠条款及细则:

证券优惠之推广期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适用的条款及细则。有关优惠的详情, 请浏览本行网站www.icbcasia.com、参阅有关宣传单张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理财金账户」开户赏条款及细则:

- 「理财金账户」开户赏(「开户赏」)之推广期由2021年1月2日至3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只有新「理财金账户」客户(「新客户」)方合资格享开户赏。「新客户」指开户前12个月内不曾持有以个人或联名名义开立任何账户(只有信用卡账户者除外)的客户。本行保留对新客户人士定义的最终诠释权。
- 每名新客户只可参加开户赏一次。联名账户客户以一户计算, 并只可获一次开户赏, 将由主账户持有人获取。
- 新客户须符合以下指定要求(「合资格客户」)方可享开户赏 - 高达HK\$5,000现金回赠:
 -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理财金账户」;
 - 并于开户后首3个月内维持以下指定每日平均理财总值。

新客户开户后首3个月内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达	现金回赠
HK\$5,000,000或以上	HK\$5,000
HK\$3,000,000 - HK\$5,000,000以下	HK\$2,500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包括客户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结余及投资的市值。如账户为单名持有, 客户其他联名账户的存款结余及投资市值亦计算在内。联名账户的理财总值只计算于主账户持有人的理财总值内。

- 开户赏之**首3个月每日平均理财总值的计算期**(曾于第4项条款中提及)及**奖赏期**如下:

新客户成功开户日期	首3个月每日平均理财总值的计算期	奖赏期
2021年1月2日至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至4月30日	2021年6月底
2021年2月1日至2月28日	2021年3月1日至5月31日	2021年7月底
2021年3月1日至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021年8月底

- 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发放奖赏时, 必须仍然持有该「理财金账户」, 方能获得奖赏。
- 开户赏将以现金回赠形式于指定的奖赏期存入新客户的本行「理财金账户」的港元储蓄账户

内。联名账户的奖赏将存入相关账户的主账户持有人的「理财金账户」的港元储蓄账户内。

8. 「开户赏」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9. 以上「开户赏」均受「理财金账户」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投资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投资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任何投资产品的过去表现并不一定可作为将来表现的指引。

基金：投资于非本土货币结算的基金或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金出现亏损。

证券：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项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项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债券：债券主要提供中长期的投资，阁下应准备于整段投资期内将资金投资于债券上；若阁下选择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债券，可能会损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资本金额。您亦须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债券的价格可能会非常波动，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债券息差及流通性溢价的波动。故此买卖债券带有风险，投资者未必能够赚取利润，可能会招致损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并不保证二手市场之存在。

货币挂钩合约：「货币挂钩合约」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投资于「货币挂钩合约」的回报限于既定的利息总额，并视乎结算日的市场走势而定，及须承担因挂钩货币兑换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全部或部份本金的亏蚀。

股票挂钩合约：「股票挂钩合约」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投资股票挂钩产品，涉及重大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通性风险，以及发行商不能履行其股票挂钩产品下义务之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股票挂钩产品时，应阅读有关的说明书/资料备忘录及/或发行文件，以确保本身了解上述所有风险之性质。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的回报限于既定的利息总额，并视乎结算日的市场挂钩资产的走势而定，而投资于非本土货币结算的「结构性存款」将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本金出现亏蚀。结构性存款证乃由本行发行，若本行倒闭或发生违约事件，阁下可能损失部份或全部存款金额。

结构性产品：「结构性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投资于「结构性产品」的回报可限于既定的利息总额，并视乎结算日的市场挂钩资产的走势而定，相关投资或可按指定价格转换成挂钩资产，可能会导致本金出现亏蚀。投资于非本土货币结算的「结构性产品」将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本金出现亏蚀。若发行人倒闭或发生违约事件，阁下可能损失部份或全部存款金额。

存款证：「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存款证乃由本行发行，若本行倒闭或发生违约事件，阁下可能损失部份或全部存款金额。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文件所载资料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此宣传文件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本行分销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而有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

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工银亚洲」或「本行」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之简称。